

020201 清偿性提存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
3	法人或其他组织	法人或其他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提供原件/复印件加盖公章。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原件/复印件加盖公章。
4	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
5	提存受领人的基本情况		原件 载明提存受领人姓名（名称）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等。
6	合同（协议）或司法文书或行政决定等证据以履行义务的依据		原件 载明申请人的具体清偿义务及清偿期限
7	与提存相关的证明材料		原件 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证明材料： 1、债务清偿期限届满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； 2、债务清偿期限届满，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； 3、债权人不清、地址不详，或失踪、死亡(消灭)其继承人不清，或无行为能力其法定代理人不清的。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
2	委托书		